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3: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二零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 2、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 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2020年計劃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2020年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授予價格；
- (2) 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具備行權資格、符合行權條件與行權數額進行審查確認；
- (3) 確定2020年計劃的授權日及行權方式，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並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和股票期權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 在本公司A股出現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時，按照2020年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 (5)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2020年計劃實施過程中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收回並註銷等；
- (6) 根據具體情況對2020年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2020年計劃的條款原則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7)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20年計劃有關的協定和其他相關協議；
- (8) 如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等修訂對2020年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 (9) 為2020年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仲介機構；
- (10) 實施2020年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1) 就2020年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2020年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12)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2020年計劃有效期。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0年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行使。

普通決議案

4、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事宜的議案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框架內，制定管理層持股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參與對象的人數、參與對象的資格、最終參與對象名單、資金來源、計劃規模、標的股票數量及價格、存續期、鎖定期、管理模式等事項；
- (2)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包括審議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變更、延期（含存續期延長）及終止（含提前終止）等；
- (3)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所需各項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核准、備案、註冊登記、申報手續等，以及相關材料的製作、修改、報送、簽署等工作，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管理層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和託管機構，協助本公司執行管理層持股計劃；
- (5) 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股票的登記結算、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6) 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規定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7)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上述第（3）至第（5）項的授權事項轉授予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相關制度和 workflows 辦理。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的上述事項，需經管理層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的，應提交持有人會議或其授權的管理委員會審議。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管理層持股計劃之日起至管理層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止。

議案1、2、3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議案4、5、6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2020年10月12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倘若上市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激勵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女士已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公告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如擬委任蔡曼莉女士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本人或郵遞方式交回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可委任蔡曼莉女士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僅就有關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 閣下擬委任蔡曼莉女士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 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 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 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 閣下贊成、反對或棄權2020年計劃、管理層持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附注：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包括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于臨

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